

关于学习宣传贯彻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的通知

市各估价机构：

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已由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修订通过，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。

根据相关要求，为配合做好《条例》的普法宣传和贯彻实施，请以机构为单位认真组织学习，切实加强《条例》的宣贯、落实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

深圳市不动产估价协会
(电子印章)

2023年10月24日